

測量及空間資訊學系博士班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辦法

85年9月23日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20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3月29日系務會議修訂

99年7月22日系務會議修訂

- 一、本辦法係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實施要點訂定。
- 二、資格考試每學期辦理一次，於開學第一週內由系辦公公告相關事宜，並受理申請。
- 三、應考研究生必須依據公告事宜之規定於期限內提出申請。
- 四、資格考試包含學科筆試與綜合口試兩項，必須兩項考試均達到合格分數方視為通過資格考試。
- 五、指導教授依據應考研究生之專長與學科筆試科目向學術委員會推薦四名資格考試委員(含指導教授本人，且其中至少一位為學術委員)，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議決通過。
- 六、應考研究生提出經指導教授認可之二門學科筆試科目，每一科目分別由二位資格考試委員命題。學科筆試科目須經學術委員會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議決通過。學科筆試科目一經核定，即不得變更，但在學習過程中更換指導教授且變更研究方向者除外，惟仍受本辦法第十四條之限制。
- 七、學科筆試合格分數以所有學科筆試命題委員之平均分數達70分，且三位以上委員之評分達70分以上為門檻。

- 八、綜合口試舉行時間以通過學科筆試日起算半年內完成為原則。
- 九、應考研究生於綜合口試時，首先針對研究計畫書進行三十分鐘之簡報；內容須包含研究背景、文獻回顧、研究方法、研究進度規劃、預期成果與參考文獻等。資格考試委員依研究計畫書與學科筆試相關內容提問並進行評分。
- 十、綜合口試合格分數以所有資格考試委員之平均分數達 70 分以上，且三位以上委員之評分達 70 分以上為門檻。
- 十一、通過資格考試年限以二年為原則，應考研究生必須在該年限內完成首次學科筆試。無論通過首次學科筆試與否，應考研究生因特殊事由無法在上述年限內完成資格考試，可向學術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延緩完成資格考試(含不通過者)，經三分之二委員同意後得以延緩一年，無論任何情況的延緩申請，至多可提出三次申請。
- 十二、因綜合口試分數不合格而未能通過資格考試者，其合格之學科筆試分數經資格考試委員全數同意後得以保留。
- 十三、曾通過博士資格考之博士生因故離校而於兩年內重新入學者，在未改變研究領域時，得以承認其筆試成績，唯仍需參加綜合口試，並受第十二條之限制。
- 十四、研究生至多有二次機會參加資格考試，二次皆未通過時必須退學。
- 十五、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